

速設「創科局」制訂研發策略

作者：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前會長 黃錦輝

行政長官建議向《創新科技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進一步把《現金回贈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納入其用途範圍之內。措施有望促進企業加強研發發展，提升生產力。《計劃》行之已久，成效不俗。如今政府建議注資屬合情合理。本文探討《計劃》中回贈比例對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結構性影響。

根據創新科技署 2012 年呈交立法會的報告，《計劃》早於 2011 年 4 月已開始實行，當時所有投放資金與本地大學或政府資助研究中心合作進行研發的企業，都可以向署方申請取回 10% 的資金，《計劃》其後於 2012 年 2 月把回贈比率提升至 30%。當「加碼」之後，企業參與研發的資金倍增，成效可見一斑。

筆者估計政府在制訂 30% 的回贈比率時並非隨意而定，而是跟產業與政府之間的科研投資比例息息相關，現時該比例在全球先進國家平均為 7：3。可是香港的比例僅徘徊在 3：7，遠低於國際標準。因此，政府的做法是為業界製造誘因，讓他們加強科研力度，為產品或業務操作注入創新元素，促進競爭力以「升呢」，方向正確。

現時政府投放研發的支出總額為 156 億元，支援大學科研及業界夥伴項目【表 1】。假設政府的總研發支出為 300 億元，再按上述 7：3 的標準比例計算，企業的支出是 700 億元，研發總額就是 1000 億。倘若把預撥的 300 億元全數花在《計劃》上，那麼政府便再沒有任何多餘的資金來支持大學主導的科研。

由此可見，當企業及政府的投資比例達到 7：3 的標準時，在 30% 回贈計劃之下，香港政府將只能資助工業主導的研發工作，缺乏額外資金去支持大學自主的基礎研究項目，也就是意味着現時獲得全部或部分政府資助的科研計劃【表 1】都可能會被取消。

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減少回贈的金額。【表 2】顯示不同回贈金額對企業及政府研發支出的影響。從分析可見，若然香港要把現時 150 億元（約本地生產總值之 0.7%）完全投放於研究上，政府首先要將研發總金額增加至 300 億元（本地生產總值之 1.4%），然後把《現金回贈計劃》的比率降至 15%。

當然【表 2】所推測的情景不會在短期內出現，因為分析的前設是本地官、產研發的 7：3 目標比例已全線落實，但這又談何容易呢。據 2012 年創科署報告估算，政府於 2015 年支出的回贈金額約 2 億元而已，僅是《施政報告》內所建議之 50 億元的 4% 而已。如果政府支付 2 億元回贈（30%），即企業付出 4.7 億元（70%），因此政府還有 151 億元推動大學科研，不過這安排又似乎過分偏重於學術研究。

政府怎樣平衡產業主導應用研發與學術主導基礎研發兩邊的投資呢？這正是香港創新及科技短、中、長策劃的重點，當中包括研發的支出總額應否再提「升呢」？若然要繼續提升，幅度又是如何呢，從現時的本地生產總值之 0.73% 升至 1.4% 是合適的做法嗎？又或是要避免官方研發投資額完全回贈企業，回贈金額的比例需要調整嗎？然而，下調計劃不可能一步到位，那麼下調的時間表應該如何安排呢？在下調過程中，回贈金額減少難免會沖淡業界參與研發的熱情，政府又有什麼方法避免呢？

上述都是刻不容緩的實際問題，這重任理應落在政府多番提及的「創新及科技局」身上。可是，過去一年「只聞樓梯響，未見客人來」，創科局的成立仍遙遙無期，令業界憂慮不已。雖然去

年 10 月立法會大會已通過政府開設創科局的建議，但至今財委會還未通過撥款申請，一小撮反對派議員表明會堅持「拉布」，拖跨撥款動議。這種極度自私的「不合作」政治行為，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經濟發展，損人不利己，導致官、產、民三輸的困局。筆者衷心希望議員們高抬貴手，不要把香港的經濟前途作賭注。總體而言，筆者認為《2015 施政報告》在創科部分平平無奇，沒有為業界帶來太大驚喜，十段內容之中只有兩三段提出較創新的具體建議，例如創科基金注資及九龍東「聰明城市」，其他的只是重述本地創科發展的現有條件而已，創意欠奉。